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3〕105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完成2023年度河长制任务和南北云中河 巡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局相关科室：

按照《忻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总河（湖）长、河长及助理单位、河长办主任、副主任的通知》（忻河办发〔2023〕4号）、《忻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忻河办发〔2023〕5号）文件要求，我局作为河湖长制成员单位需完成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任

务和南、北云中河巡河工作。现将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分解

1. 公路建设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公路建设项目跨越河流湖泊按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并落实批复意见。依法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活动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2. 船舶污染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依法强制报废和超过使用年限船舶的监管力度，严禁新建不达标的船舶进入水运市场，推进 400 总吨位以下内河船舶设施设备改造，实行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在库区湖区等封闭水域逐步推进船舶污染物全接收。

3. 南、北云中河巡河

按照市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巡河的指示精神，每年不少于四次巡河。南、北云中河巡河范围包括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三地。

二、工作要求

1. 公路建设和船舶污染

涉及河湖长制公路建设和船舶污染工作的县交通运输局要强化履职尽责和监督管理,对公路建设和船舶污染工作组织不定期抽查检查,确保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并于12月20日前将河湖长制总结上报市局运输科。

2. 南、北云中河巡河

为完成南、北云中河巡河工作,市局成立云中河巡河组。

组 长: 张祥生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殷红卫 运输科科长

王鹏飞 公路科科长

郝建平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 春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海事科科长

杨明杰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海事科科员

巡河时间为2023年7月至12月底。巡河组发现河道污染等问题应立即向市河湖长制办公室报告。忻府区、定襄县和原平市等三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对云中河巡河工作予以协助。

市局河湖长制联络人: 王春

邮箱: 729128042@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25份